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五十一

翰林院

職掌 纂修書史三

乾隆四十四年

敕撰滿洲蒙古漢字三合切音清文鑑○又

敕撰蒙古王公功績表傳及明季奏疏並重修

盛京通志○四十五年

敕纂歷代職官表○四十六年

敕纂蘭州紀略熱河志明代名臣奏疏○又

敕續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又

諭四庫全書體大物博將來書成之日舉何為序所有  
歷次所降諭旨列之總目首卷以當序至朕題四庫  
諸書詩文分別入朕御製詩文集內而四庫書內朕  
所題各書詩文列在本籍首卷庶眉目清而開帙了  
然○又

諭所有四庫全書經史子集各部俱著各按撰述人代  
先後依次編纂至我朝

欽定各書仍各按門目分冠本朝著錄諸家之上○又  
諭國史之修所以彰善癉惡信今傳後從前編纂時因  
係彙總進呈未及詳加考覈抑揚出入難為定評是

以於乾隆三十年特頒明旨。簡派總裁。董率纂修各官。將國初以來滿漢大臣已編列傳者。通行檢閱。覈定事實。增刪考正。以期不虛美。不隱惡。其未編列傳之文武大臣。內自卿貳以上。外自將軍督撫提督以上。並綜其生平實蹟。各為立傳。恭照

實錄紅本。據事直書。以彰法戒。其或限於資格。懿嫩弗傳。並令博採旁搜。如儒林隱逸。及列女中之節烈卓然。可稱者。亦覈實兼收。另為立傳。昨又評定

開國以來宗親戚胄。勳績昭著。繼獲罪愆。以致削爵除籍。如睿親王諸人者。其是非功過。諭令該館重加編

纂又我朝定鼎之初。明末諸臣望風歸附。如洪承疇。祖大壽。李永芳等。在勝國雖為不忠於主。在本朝則為宣力之臣。特命入於貳臣傳之甲編。其進退無據。謬託保身。如錢謙益。龔鼎孳。馮銓諸人。則列入乙編。以昭褒貶之公。蓋春秋者天子之事。朕於本朝王公文武大臣。是非功過。一秉大公至正。凡此皆朕所指示。該總裁等。令其悉心排纂。以次呈進。候朕親自裁定。庶幾華袞斧鉞。懍然共見。筆削之嚴也。乃自開館以來。迄今十有七年。其所纂成進御之書。甚屬寥寥。現在所辦臣工表傳。無論

開國諸臣。早可蒐輯成編。即

皇祖

皇考實錄久經告成。維時諸臣事蹟亦無難檢閱。縱使廣為採錄。以昭考覈之精。亦何至遲遲若此。至朕臨御初政。贊襄左右諸臣。按其通籍筮仕。如在

皇考之朝者。亦應一體立傳。其猷為顯著。尤在人耳目之表。載筆亦無虞失實。如此則史館哀輯成書。安得復藉延歲月。而不嚴立程限乎。朕每覽前代史冊。褒譏好惡。率無定評。茲國史諸臣列傳。皆經朕親自披覽。是是非非。不少假借。該總裁等務即董飭所司。速

為纂辦進呈。候朕鑒定。務臻覈實。垂為信史。其如何  
定限完竣之處。並著詳議奏聞。○又

敕修契丹國志。○四十七年。

敕編河源紀略。

諭今年春閒。因豫省青龍岡漫口合龍未就。遣大學士  
阿桂之子乾清門侍衛阿彌達前往青海。務窮河源。  
告祭

河神。事竣復命。並據按定南鍼繪圖具說呈覽。據奏  
星宿海西南有一河。名阿勒坦郭勒。蒙古語阿勒坦  
即黃金。郭勒即河也。此河實係黃河之上源。其水色

黃。迴旋三百餘里。穿入星宿海。自此合流。至貴德堡。水色全黃。始名黃河。又阿勒坦郭勒之西。有巨石高數丈。名阿勒坦噶達素齊老。蒙古語噶達素。北極星也。齊老石也。其崖壁黃赤色。壁上為天池。池中流泉噴涌。醞為百道。皆作金色。入阿勒坦郭勒。則真黃河之上源也。其所奏河源。頗為明晰。從前康熙四十三年。

皇祖命侍衛拉錫等往窮河源。其時伊等但窮至星宿海。即指為河源。自彼回程覆奏。而未窮至阿勒坦郭勒之黃水。尤未窮至阿勒坦噶達素齊老之真源。是



以

皇祖所降諭旨並

幾暇格物編星宿海一條亦但就拉錫所奏以鄂敦他臘為河源也今既考詢明確較前更加詳晰因賦河源詩一篇敘述原委又因漢書河出昆侖之語考之於今昆侖當在回部中回部諸水皆東注蒲昌海即鹽澤也鹽澤之水入地伏流至青海始出而大河之水獨黃非昆侖之水伏地至此出而挾星宿海諸水為河濱而何濟水三伏三見此亦一證因於河源詩後復加案語為之決疑傳正嗣檢閱宋史河渠志有

云河繞昆侖之南折而東復繞昆侖之北諸語夫昆  
侖大山也河安能繞其南又繞其北此不待辯而知  
其誣且昆侖在回部離此萬里誰能移此為青海之  
河源既又細閱康熙年間拉錫所具圖於貴德之西  
有三支河名昆都倫乃悟昆都倫者蒙古語為橫也  
橫即支河之謂此元時舊名謂有三橫河入於河蓋  
蒙古以橫為昆都倫即回部所謂昆侖山者亦係橫  
嶺而修書者不解其故遂牽青海之昆都倫河為回  
部之昆侖山耳既解其疑不可不詳誌因復著讀宋  
史河渠志一篇茲更檢元史地理志有河源附錄一

卷內稱漢使張騫道西域見二水交流發蔥嶺匯鹽澤伏流千里至積石而再出其所言與朕蒲昌海即鹽澤之水入地伏流意頗合可見古人考證已有先得我心者按史記大宛傳云于闐之西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水東流注鹽澤潛行地下其南則河源出焉河注中國漢書西域傳于闐國條下所引亦同而說未詳盡張騫既至蒲昌海則或越過星宿海直至回部地方或回至星宿海而未尋至阿勒坦鄂勒等處當日還奏必有奏牘或繪圖陳獻而司馬遷班固紀載弗為備詳始末僅以數語了事致後人無從考

證此作史者之略也。然則武帝紀所云昆侖為河源，本不誤。特未詳伏流而出青海之阿勒坦噶達素而經星宿海為河源耳。至元世祖時遣使窮河源，亦但言至青海之星宿海，見有泉百餘泓，便指謂河源，而不言其上有阿勒坦噶達素之黃水。又有蒲昌海之伏流，則仍屬得半而止。朕從前為熱河考，即言河源自蔥嶺以東之和闐葉爾羌諸水，豬為蒲昌海，即鹽澤。蒙古語謂之羅布淖爾。伏流地中，復出為星宿海云云。今覆閱史記漢書所紀河源為之究極原委，則張騫所窮正與今所考訂相合。又豈可沒其探本

討源之實乎。所有兩漢迄今。自正史以及各家河源  
辨證諸書。尤宜通行校閱。訂是正訛。編輯河源紀略  
一書。著四庫館總裁。督同總纂等。悉心纂辦。將御製  
河源詩文。冠於卷端。凡蒙古地名。人名。譯對漢音者。  
均照改定。正史詳晰。校正無訛。頒布刊刻。並錄入四  
庫全書。以昭傳信。○又

諭朕披閱

御批通鑑綱目續編內發明廣義各條。於遼金元三朝  
時事多有議論偏謬。及肆行詆毀者。通鑑一書。關係  
前代治亂興衰之迹。至綱目祖述麟經。筆削惟嚴。為

萬世公道所在不可稍涉偏私。試問孔子春秋內有一語如發明廣義之肆口嫚罵所云乎。向命儒臣編纂通鑑輯覽其中書法體例有關大一統之義者均經朕親加訂正頒示天下如內中國而外夷狄此作史之常例顧以中國之人載中國之事若司馬光朱子義例森嚴亦不過欲辨明正統未有肆行嫚罵者朕於通鑑輯覽內存宏光年號且將唐王桂王事蹟附錄於後又諭存楊維禎正統辨使天下後世曉然於春秋之義實為大公至正無一毫偏倚之見至於東夷西戎南蠻北狄因地而名與江南河北山左關

右何異。孟子云：舜為東夷之人，文王為西夷之人。此無可諱，亦不必諱。但以中外過為軒輊，逞其一偏之見，妄肆譏訕，無論桀、夫之吠，固屬無當。即區別統系，昭示來許，並不在乎此也。况前史載南北朝相稱，互行詆毀，此皆當日各為其主，或故為此訕笑之詞。至史筆係千秋論定，豈可聘私臆而廢公道乎。夫歷代興亡，前鑒不遠，人主之道，惟在敬。

天勤民兢兢業業，以綿億萬載之丕基，所謂

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誠不在乎區區口舌之爭。若主中國而不能守，如宋徽欽之稱臣稱姪於金。

以致陵夷南渡。不久宗社為墟。即使史官記載。曲為掩飾。亦何補耶。所有通鑑綱目續編一書。其遼金元三朝人名地名。本應按照新定正史一體更正。至發明廣義詆毀之處。著交諸皇子及軍機大臣量為刪潤。以符孔子春秋體例。仍令黏籤進呈。候朕閱定。並將此諭冠之編首。交武英殿照改本更正後。發交直省督撫各一部。令各照本抽改。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又

諭。昨閱進呈一統志內國朝松江府人物。止載王頊齡。王鴻緒諸人。而不載張照。其意或因張照從前辦理



貴州苗疆曾經獲罪。又其獄中所題白雲亭詩。語意感憤。經朕明降諭旨。宣示中外。因而此次纂辦一統志。竟將伊姓氏里居。概從刪削。殊屬非是。張照不知朕辦理其案之公衷。而反挾私怨恨。誠非大臣公忠體國精白一心之道。然其文采風流。實不愧其鄉賢董其昌。即董其昌亦豈純全之正人君子哉。使竟不登志乘。傳示藝林。致一代文人學士。不數十年。竟歸泯沒可乎。况從前張照之獲罪。因疑為鄂爾泰傾陷。其獄中憤怨之詞。亦大都指摘鄂爾泰者居多。蓋鄂爾泰欲置伊於死地。朕若聽信其言。張照豈獲生全。

彼不知朕非信讒之主。而鄂爾泰又豈能讒張照之人。即如朕初政時。戶部尚書缺出。果毅親王保薦右侍郎托時。朕以海望乃左侍郎。資俸既深。

皇考睿注亦優。特予擢用。夫鄂爾泰之力。必不能過於果親王。果親王尚不能薦用一尚書。豈鄂爾泰能構一尚書致死耶。嗣念張照究係可用之材。因出之。因圖不數年間。由內閣學士。游擢刑部尚書。供奉內廷。是朕之待張照。終始成全。原不以一眚之微。終使擯棄。可謂極儒臣之榮遇。即將來國史中。亦當令載筆之臣。將伊事蹟詳晰編入。何此時暴辨。轉佚其名耶。

總之張照雖不得謂醇儒。而其資學明敏。書法精工。實為海內所共推重。瑕瑜不掩。公論自在。所有此次進呈之一統志。即將張照官秩出處事蹟一併載入。其各省志書或有似此者。纂修諸臣皆宜查明奏聞補入。並通諭中外知之。○四十八年

諭。國史體例與歷代史不同。館臣纂輯。惟應據事直書。毋庸分別各門。至若忠烈廉孝。以及姦臣宦官。歷代皆附入列傳。我朝百代昇平。並無此等事也。惟貳臣傳一門。前經降旨另編甲乙。至叛逆之臣。如吳三桂等。亦應明正罪狀。另立一門。用昭斧鉞之嚴。所有現

辦滿漢臣工表傳及宗室王公表傳蒙古王公事蹟  
其在乾隆四十年以前者俱著該總裁等董飭纂修  
等官速為纂輯勒限五年陸續進呈候朕欽定成書  
頒行。至該館採錄事蹟向俱恭照

實錄紅本覈實紀載第自雍正八年設立軍機處以來  
五十餘年所有諭旨批奏事件未經發鈔者尚多著  
先將乾隆四十年以前軍機處所存檔案令該館總  
裁纂修等詳晰查閱裒輯以昭典覈。又

敕修古今儲貳金鑑。四十九年

敕纂石峯堡紀略。五十年

諭前命阿彌達前往青海迪上窮溯河源旋京具圖呈覽隨御製河源詩文並令館臣編輯河源紀略錄入四庫全書以昭傳信四庫書中從前言河源者甚多從未有探本窮源以及方向山川皆能符合者近偶閱河防述言一書卷目冠以河圖朕詳加檢閱內所載源流方向山川形勢與阿彌達所奏相符此圖為張靄生所著其書則係採述陳潢議河之言彙輯成編頗為精當因思河源之說從來疑信參半歷數千百年今始考詢明確而張靄生之圖在數十年前適與今圖脗合乃其書沒而不彰非所以揚善誌美

也著四庫館總裁即將河防述言一書錄入四庫全書。附於靳輔治河奏牘一書之後。以示朕博採羣言。片長必錄之至意。○又

敕編清涼山志。○五十一年

敕修

南巡盛典。○五十三年

敕纂平定臺灣紀略。○五十四年

諭前因國史館所進貳臣傳乙編內有先順流賊仍降本朝投誠後復行從逆者。係反覆小人。不值為之立傳。是以降旨令將伊等列傳概行撤去。止為立表排

列姓名。摘敘事迹。今思此等偷生嗜利之徒。退退無據。實為清議所不容。若僅於表內略摘事迹。敘述不詳。使伊等醜穢之行不彰。後世得以倖逃。豈議轉不足以示懲戒。但貳臣傳內原分甲乙二編。如甲編內洪承疇、李永芳諸人。皆曾著績宣勞。本朝有功可紀。即列入乙編者。歸順本朝之後。並未嘗別生反側。若吳三桂、耿精忠、李建泰、姜瓖、王輔臣、薛所蘊、張所等。或先經從賊。復降本朝。或已經歸順。復行叛逆。此等行同狗彘。醜類無恥之人。並不得謂之貳臣。若亦一同編列。轉乖史例。著國史館總裁。即行詳悉查明。持

立逆臣傳另為一編庶使叛逆之徒不得與諸臣並  
登汗簡而生平穢蹟亦難逃斧鉞之誅方為公當至  
如馮銓龔鼎孳等罔顧名節身事兩朝降附之後又  
無功績可紀從前歿而錫謚蓋因本朝定鼎之初

世祖章皇帝尚在沖齡未嘗親政睿親王等綜理事務  
皆在草創權宜之際或欲藉此收拾人心不暇覈實  
被彼時為史者所欺耳今久而論定使伊等倖竊易  
名之典實不足以昭彰瘴之公所有貳臣傳內似馮  
銓之曾給美謚者亦著國史館查明概行追奪以示  
朕維植綱常慎重名教至意○五十六年



教纂

八旬萬壽盛典○五十八年

教纂八旗通志○嘉慶二年

教纂平苗紀略○四年

諭朕惟唐代始置監修實錄之員自宋以來皆沿之所  
以專簡任董程期酌體例之宜垂久遠之範誠重務  
也欽惟

皇考高宗純皇帝法

天健運久道化成六十年來

峻德豐功同符

聖祖凡覺世牖民之本。用人行政之方。敷文奮武之猷。行慶施惠之典。年編月紀。記注周詳。創制顯庸。昭垂法守。茲者恭修

實錄。啟佑無疆。特命爾慶桂為監修總裁官。爾其率同在館纂修諸臣。稽實成編。折衷至當。毋過質略。毋尚繁文。勤以董成。敏而竣事。務期顯謨承烈。炳焉與三代同風。稱朕意焉。爾其勉之。欽哉。○又

諭。朕惟溯勳華者。道寫典謨。宗文武者。政存方策。自古帝王。皆有實錄。所以昭當時之政治。垂後世之法程。較之大事記時政記諸書。體例為尤備焉。我

皇考高宗純皇帝體元行健久道化成六十年來敬  
天法

祖勤政愛民累洽重熙至誠無息年經事緯記注具詳  
蕩蕩巍巍賢於堯舜朕祇承

付託夙夜紹庭思聞

閑猷恭修

實錄特命爾王杰朱珪董誥那彥成為總裁官爾布彥  
達賚德明紀昉彭元瑞豐伸濟倫為副總裁官其率  
同在館纂修諸臣稽實成編折衷畫一毋致遺漏毋  
事繁詞務期文極雅馴事徵確覈恪勤朝夕丕昭懋

典稱朕意焉爾等其共勉之欽哉○又

敕恭纂

高宗純皇帝聖訓○六年

敕續修

大清會典及會典事例○又

敕續修

宮史○七年

敕修勦平三省邪匪方略○八年

諭四庫全書內恭繕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製詩文存貯諸閣

奎文炳煥垂訓萬古惟

聖製詩自四集以後文自二集以後俱未繕寫恭貯理  
宜敬謹增入此外如

八旬萬壽盛典及續辨方略紀略等書亦應一體繕入  
度藏○又奉

旨向來史書皆有本紀以為弁冕我朝

列聖相承均經國史館恭修

本紀敬謹存藏伏念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德神功登三歲五業於四年春特

命纂修

實錄自應恭修

本紀以垂史冊。著國史館總裁。派提調等督率編纂。隨時進呈。務於

實錄告成後。陸續辦竣。至國史館尊藏。

五朝本紀尚未裝潢成帙。亦著該館將原本分函裝修。謹貯。並著另繕一分進呈。以昭慎重。又

敕纂功臣傳。九年

敕纂

皇朝詞林典故。十一年

敕續修

皇清文穎○十三年

敕編全唐文○十五年

敕續修宗室王公功績表傳蒙古王公功績表傳

皇清奏議○十六年

敕重修清涼山志

大清一統志

敕纂

西巡盛典○十七年

敕纂治河方略○十八年

敕輯明鑑○二十年

敕續纂祕殿珠林石渠寶笈。○二十三年

諭朕前閱范祖禹唐鑑見其摘取有唐事蹟論列得失有裨治道因命館臣仿其義例作為明鑑一書蓋以取鑑前代其善政則因以為法其秕政則用以為戒亦即殷監夏周監殷之意也昨日館臣呈進明鑑五冊於萬曆天啟間載入我朝開創之事後加案語頌揚並論及前明用人不稱其職更為誕妄矣我

祖

宗開基遠瀋其事備載於

實錄



聖訓及

開國方略

豐功

偉烈億禩光昭。至明鑑乃係論列有明一代事蹟之書。摘取一事借鑑得失。非若編年紀月。事事臚列。今以興朝之

隆業。載入勝國卷中。於體例殊為背謬。如該總裁等豫行請旨。朕必將不應編載之故。早為指示。乃並不奏明。率行纂輯。實屬冒昧。所有該館總裁曹振鏞。戴均元。戴聯奎。秀甯。俱著交部議處。總纂官朱珔。纂修易

禧善張岳崧俱着交部嚴加議處原書著發交該館另行纂輯進呈此數節案語係何人所撰著軍機大臣查明先行具奏○又

諭朕前降旨令纂輯明鑑一書其體例本仿范祖禹唐鑑乃史論一類非編年紀事之書也唐鑑卷帙本簡今所輯明鑑殆倍過之但圖篇帙繁富於不應載者亦按年編入其於體例先未精審以致詞義紕繆大乖立言之旨昨已降旨將總裁總纂纂修各官交部分別議處此書著改派托津章煦英和盧蔭溥和甯充總裁官另派纂修承辦所有原辦之書無論已進

呈未進呈。俱著另行編輯改正。務歸簡要。○二十四

年

敕續纂通禮。○二十五年九月。

敕纂文武大臣年表。

皇清奏議。○又

敕恭纂

仁宗睿皇帝實錄。○又

敕恭纂

仁宗睿皇帝聖訓。○道光二年。

敕恭修

仁宗睿皇帝本紀○四年

敕纂昭忠列傳○七年

敕重刊字典○八年

敕纂平定回疆方略○十六年

敕續纂蒙古王公表傳

大清一統志○二十五年

敕續纂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三十年二月

敕恭纂

宣宗成皇帝實錄○又

命實錄館副總裁官刑部左侍郎周祖培敬謹專勘稿

本○又

敕恭纂

宣宗成皇帝聖訓○咸豐二年

敕恭修

宣宗成皇帝本紀○九年

敕續纂

皇清奏議文武大臣年表○十一年十月

敕恭纂

文宗顯皇帝實錄○又

敕恭纂

文宗顯皇帝聖訓○又

諭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現在內外庶政均賴

兩宮

皇太后躬親裁定並承

慈命將歷代帝王政治及前史垂簾事蹟著南書房尚

書房翰林等擇其可為法戒者據史直書簡明註釋

彙為一冊恭呈

慈覽欽此遵

旨彙纂成書繕寫呈遞

賜名治平寶鑑。同治三年

敕恭修

文宗顯皇帝本紀。又

諭。古今治亂得失之原。聖賢身心性命之學。莫備於經。君臨天下者所當朝夕講求。期有裨於治理。著倭仁。賈楨。選派翰林十數員。將四書五經。擇其切要之言。行為講義。敷陳推闡。不必拘泥排偶舊習。總期言簡意賅。仿照大學衍義體例。與史鑑互相發明。將來纂輯成書。由掌院學士裝帙進呈。以備觀覽。六年。

敕纂功臣傳。○七年。

敕纂勦平粵捻各匪方略。○光緒元年。

敕恭纂

穆宗毅皇帝實錄。○又

敕恭纂

穆宗毅皇帝聖訓。○三年。

敕修

穆宗毅皇帝本紀。○十年奏准功臣館纂輯昭忠列傳。

○十二年。

敕續修



大清會典及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五十二

翰林院

職掌

教習庶吉士

專員辦事

稽查史書

錄書

稽查官學功課

稽查理藩院

稽素

輪班接見

教習庶吉士○

國初以內院學士教習庶吉士。侍讀等亦間有與者。自康熙九年專設翰林院。歷科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而內閣學士時參用焉。至六十一年辛丑科始以工部尚書陳元龍領教習事。厥後尚書侍郎內閣學士並得掌教習事。由本院以

應開列各官職名奏請

欽定滿漢各一人。○順治六年奏准於新進士內廣選庶吉士。察其品行端方。年力強壯者。俾肄習清書精熟。授以科道等官。內而召對。可省轉譯之煩。即出而巡方。亦便與滿洲鎮撫諸臣語言相通。可收同寅協恭之效。○九年議准選用庶常。擇其年貌合格。文字雅醇者。充其選。名數照己丑科例。取漢進士四十名。照直省大小及近日人材多寡。直隸江南浙江各取五名。江西福建湖廣山東河南各取四名。山西陝西各取二

名廣東取一名。內拔其年青貌秀聲音明爽者二十名。習學清書。餘二十名習學漢書。屆期恭請

欽命題目考試。其滿洲進士取四名。蒙古進士取二名。漢軍進士取四名。俱選年貌聲音合式者。同漢進士一體讀書。進館之後。仍不時稽考勤惰。以為優劣。○十二年

諭內三院考選庶吉士。原欲儲養真才。以備任用。必須懋勉學問。時加策勵。乃能練習典故。博通文章。無負朕親行簡拔之意。除照舊教習館試院試外。今後滿

漢庶吉士同讀書一甲翰林每二月朕必面試一次以辨勤惰高下每歲六試永著為令。○十六年

諭。自乙未科以後所選翰林庶吉士令習清書俱期有裨實用。恐其自謂已熟將向來所習或至遺忘朕今先加考試一次以後翰林院堂官仍不時考課務令純熟以副朕簡拔之意。○康熙二十三年

諭。掌院學士翰林院乃儲養人才之地教習庶常當以品行文章為事一切交際禮文皆宜杜絕近聞有餽送重禮者庶常等俱甚寒苦自翰墨外不應別有所取前喇沙里在時待伊等甚善所以至今有感念者

至庫勒納任學士以來。交際之風漸盛。爾等宜加洗剔。無負簡任之意。○三十三年奏准。漢庶吉士學習漢書。亦於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內擇學問優長者。為小教習。教習詩文。四六。雍正八年停六○六十年定。大學士尚書侍郎之不兼掌院事者。並得掌教習事。○雍正元年

諭。向來庶吉士學習清書。散館之後。每至荒廢。以三年學習之功。置之無用。殊為可惜。嗣後清書散館之翰林。不可令其荒廢。今年新科進士。選拔庶常。狀意學習清書者。少點數人。令其盡心學習。務期通曉。或在

翰林或在部曹。即令與滿官一同繙譯。如此方實有裨益。○二年。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滿洲進士選授庶常。向例俱學習漢書。去年因徐元夢條奏。滿庶吉士復令分習清書。朕思滿語係滿洲自幼所習。止須漢文通順。人人皆能繙譯。且授職之後。自可令辦繙譯之事。清文亦不致荒廢。何必於選館之時。專令學習乎。嗣後滿洲庶吉士習清書之例。著停止。○乾隆十年。

諭。每科學習清書之庶吉士。於散館授職後。遂不留心清文。以致日久荒棄。歷來習氣如此。昔我

皇考曾經訓飭。今當散館之期。朕再行申諭。所有清書留館各員。既用三年之功。仍應隨時溫習。不使遺忘。棄置。數年之後。朕當考試。以分勤惰。毋謂朕不戒視。成也。○又

諭。會典開載。康熙年間。選拔庶吉士。後有選讀講編修。檢討數人。為小教習之例。教習庶吉士。詩文四六。今科之庶吉士。著掌院暨教習庶吉士之大臣。於現任。讀講修撰編檢內。選拔數人。為小教習。○十六年

諭。庶吉士分習清書。例由翰林院掌院學士分派。惟量其年力。不拘省分。舊時清漢各半。自雍正年間以來。



分習清書者漸少。每科尚有十四五人十七八人不  
等。朕思邊省之人。選館本少。聲律亦素所未嫻。既習  
國書。自必專意殫精。惟清文是務。非天分優而學業  
勤者。不能兼顧。漢文益致日就荒落。散館時或以清  
書優等授職。而留館後遇通行考試。往往絀於詩賦。  
列入下等。改令別用。究其所肄清文。自散館一試外。  
別無職分應用之處。微獨邊省。即北五省庶吉士類  
然。翰苑中江浙人員較多。而遠省或致竟無一人。非  
所以均教育而廣儲才也。嗣後雲南貴州四川廣東  
廣西等省庶吉士。不必令習清書。直隸山東山西河

南陝西等省亦視其人數若在三四員以下酌派年  
力少壯者一二人其江浙等省人數在五六員以上  
者酌派二三人率以三十歲以下者充之每科通計  
在十人內外甯缺無濫循舉舊章備國朝典制足矣

雜業學習 國書向以庶吉士四十五歲以下  
者派充至雍正年間止以年少者十餘人  
今其學習至是奉 旨令選年三十歲以  
下者嗣後廕科清書庶吉士大約不出十人又  
業清書庶吉士初選時年齒合例及散館時或  
因告假丁憂年齒已長者例准改習漢書康熙  
時改習者廕修程元章庶吉士康忱李士杞唐  
紹祖鄭為龍孫詔嘉慶五年庶吉士王鼎  
毛式那九年庶吉士潘恭辰俱奏請改習○五  
十四年奏准本科庶吉士習清書五員合舊科

未經散館之清書庶吉士共有八員。為數較多。今將現派五員內酌減二員。○嘉慶十六年

諭。昨據掌院學士曹振鏞桂芳奏新科庶吉士內派習清書者三人。未免過少。國初庶吉士分習清書。係與漢書各半。雍正年間。每科派十四五員。七八員不等。嗣於乾隆十六年。欽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諭旨。除雲貴川廣邊省不派外。其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庶吉士。若在三四員以上。派一二人。江浙等省庶吉士。在五六員以上。派二三人。每科通計在十人內外。定制昭垂。自當循例酌

派若為數太少。亦不足以備典制而均教育。除本科業經派定。毋庸增改外。嗣後每科清書庶吉士。著遵奉乾隆十六年

諭旨。仍酌派在十人內外。毋致過少。

謹案清書庶吉士。自道光十八年戊

戌科以後未經派習。○道光元年

諭。御史牟悖儒奏請申明庶吉士大課定例一摺。庶常館為培養人才之地。自應勤於考課。以勵講習。但祁寒盛暑。責令人在館局試。亦勢有所難。嗣後大教習到館考課之期。該庶吉士等俱當在館。將詩賦寫作全完。大教習評定甲乙。以昭覈實。○二十七年奏

准今繙譯進士以庶吉士錄用者與翰詹各員一體升轉。嗣後繙譯庶吉士應與文進士改庶吉士各員一體在館肄業。專習繙譯。到館後由大教習出題督課。並添派通曉繙譯滿洲小教習一員。隨時教習。○同治元年

諭翰林院為儲才之地。膺斯選者。必須經術淹通。於古聖賢性理精義。講明而切究之。確有心得。將來敷衍中外。本其平日所身體而力行者。發為經濟。著為事功。方能名實相副。至詩賦一事。亦係古雅頌之流。庶吉士從事於此。原以備鼓吹休明之用。非謂此外遂

無實學也。乃近來積習相沿。專以此為揣摩進身之階。敝精勞神。無裨實用。將經史性理等書。束之高閣。殊非我國家設館培英。造就人材之意。自應將庶常館課程。及散館舊章。量為變通。以求實濟。著自明年癸亥科起。新進士引見。分別錄用。後教習庶吉士。務當課以實學。治經治史治事。及源洛關閩諸儒等書。隨時赴館。與庶吉士次第講求。辨別義利。期於精研力踐。總歸為己之學。其有餘力。及於詩古文詞者。聽之。除課期。照舊舉行外。其課題及散館改詩賦為論策。論用經史性理等書。策用時事。皆准直摠所見。暢

所欲言。教習及閱卷大臣。其各破除積習。毋避忌諱。毋以小疵而累大體。俾士氣蒸蒸日上。賢才輩出。共濟時艱。有厚望焉。

專員辦事。○雍正元年。

諭。部院衙門均設司官。專管定稿說堂。筆帖式專管繕譯。廳官專管收發文書。翰林院衙門亦有錢糧出納。遷升議敘。並各衙門文移往來事務繁瑣。關繫不輕。乃出於筆帖式典簿之手。故遲速輕重。皆有弊端。當於俸淺編檢內。擇才守優長者。滿漢各二人。作為司官。專主定稿說堂。庶小吏不得作弊。而衙門肅清矣。

所委司事之編檢。如果實心任事。辦理公敏者。據實

奏聞。加以殊恩。

謹案滿洲辦事官兼派庶吉士。又滿洲四缺之外。有協辦官無額缺。奏辦

官出缺。即以協辦官奏充。○乾隆四十一年奏准

文淵閣所儲四庫全書。應將副本藏翰林院。署派

本院辦事翰林數人。各司其籍。翰林及大臣官

員內欲觀祕書。即告之領閣事。赴署請閱。司籍

之員隨時存記檔冊。點明卷數。不許私帶出院。

致有遺誤。

謹案辦事翰林官。例派滿漢二人。兼庶常館提調。又辦理昭忠列傳館設

本院。亦於辦事滿漢員內。派充提調。文移用印。滿漢辦事官及協辦官輪流監視。又廳員筆

帖式考察保送。皆由辦事官覈議呈掌院。酌定恭遇。皇帝御經筵。則為展書。○道



光二十三年奏准翰林院堂印一顆廳印一顆向在當月處存儲歸廳官筆帖式每日一員輪班看守。遇有蓋印事件由辦事翰林官眼同該班之員拆封開鎖蓋印畢仍由辦事翰林官與該班之筆帖式廳官共同封鎖交當月處存儲其應用廳印事件係典簿專司監蓋。○二十五年奏准翰林院額設筆帖式四十員分隸東西兩廳繕寫章奏文移充各項差使擇其繙譯清通行走勤慎者充補委署廳官及掌稿各缺○

咸豐十一年

諭。賈楨等奏請留辦事翰林官以資熟手等語。記名御  
史翰林院編修吳鳳藻著准其暫留該衙門辦事。俟  
經手事竣再行咨部帶領引見。

稽查史書錄書○雍正八年

諭。史書錄書每年點出滿漢翰林院各二人。悉心稽查。  
專司其事。儻有玩忽潦草之處。該翰林據實奏聞。如  
徇隱不奏。後經查出。將該翰林官一併議處。

稽查官學功課○稽查宗學覺羅學。掌院學士  
及讀講學士。俱得列名請

簡。○雍正七年。掌院學士張廷玉奏請揀選翰林教

習

咸安宮官學生得

旨。教習官學生。著將應派之舉貢人員內派出九人。令

其專司教習之事。爾於翰林內揀選滿漢翰林官各

二人。與甘汝來一同總理稽查教習功課。不必常住

書館之內。

謹案咸安宮官學總裁之設始於是年。維時林派春庶子僧格勒侍讀春山候補

諭德謝履忠編修蔣振聲嗣後皆由掌院學士派委滿官二員漢官四員充咸安宮官學總

裁。○光緒九年奏准八旗官學每學添設翰林

官一員。由翰林院堂官於編檢內揀派。令其分

學訓課。

稽查理藩院檔案。○雍正四年奏理藩院本院漢檔甚多。係撫綏蒙古等事。關係緊要。請派員修理奉

旨。著交大學士於內閣翰林院將繙譯通順之侍讀侍講等官。出派二員稽查。俟二年後另行出派更換。欽

此遵

旨議奏內閣翰林院每次各派查檔滿官一員。

謹案滿洲翰林

官向有派往口外護印辦事等差。屆期更換。乾隆五十年正月將軍奎林奏准停止。

輪班接見。○同治元年

諭各部院堂司各官皆有公事。日相接見。因以知其人

之才具惟翰林院掌院學士終年不與諸翰林相見  
奚由辨其賢否。攷其優劣也。嗣後編檢講讀各官除  
內廷行走外。每十人為一班。每十日進署一次。掌院  
與相接見。講論正學。藉得窺其人之底蘊。以備薦舉。  
其有無故不到者。著掌院學士據實奏聞。

謹案按見之日掌院

學士到幕請講。編檢以科分先後為坐次。或實  
經史或言性理。或論時務。互相討論。以期切實。  
發明。講論時辦事翰林暨廳員不得至前啟事。  
接見畢。然後掌院學士至清秘堂覈辦公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五十三

翰林院

考試散館 大考一

散館○原定庶吉士讀書三年期滿由掌院學士奏請定期散館。屆日滿漢教習學士引庶吉士等行三跪九叩禮。吏部官散卷。庶吉士等恭領。

欽命詩賦題完卷後。吏部官收卷進呈。

欽定甲乙引

見分別除授留館者二甲出身授編修。三甲授檢討。

餘改用有差。○順治四年散館除授職外。改庶吉士董篤行。杭齊蘇。魏象樞。魏喬介為給事中。

李若琛。王士驥為監察御史。改科道。始此。○十六年。

散館除授職外。庶吉士王遵訓。田麟。彭之鳳。俞

之炎。王封濬。郭諫。陳廷敬。王曰高。吳本植。宋德

宜。王颺。昌楊正中。王鍾靈。孫一致。李天馥。王吉

人。呂顯祖。吳珂。鳴俱留館教習。留教習。始此。殷觀光

等三人。以清書荒疏革退。○十八年散館除授

職外。庶吉士郭諫。曹鼎望。鄭端。朱錦。趙濟。姜周

訓成。羅繼謨。劉元勳。周燦。盧乾元。鍾朗。唐寅清

鄭日李李為霖俱改部屬。顧高嘉楊大鯤翟世

琪俱照甲第外用。

改部屬外用始此。

○康熙三十三年。

散館停止補授科道部屬。除授編修檢討外。再留館教習者一員。以知縣用者八員。革職者一員。○三十六年。散館除授編檢外。令隨旗行走者一員。以科道用者二員。以部屬用者二員。以知縣用者六員。○三十九年。散館再留教習者六員。○四十二年。散館歸進士班選用者三十員。○四十五年。停止散館引。

見○又



諭吏部。選拔庶常。原以教養人才。儲備任用。庶吉士王誥等。教習日久。今加考試。滿漢書俱未精通。掌院學士揆敘等。督課不嚴。交都察院議處。其文義粗通者。除王式丹已授修撰外。滿書庶吉士楊尤奇。劉師恕。王景曾。史貽直。陳邦彥。廖賡謨。薄有德。蔣肇。陳世倌。王誥。漢書庶吉士吳廷楨。劉巖。宋至。楊萬程。俱照例。授為翰林院編修檢討。仍宜不時勤加學習。涂天相。謝履忠。馬汝為。柯喬年。萬民欽。李天祥。劉圻。楊緒。萬經。吳相。李堂。劉祖任。王邁。朱書。伊泰。西庫才。住。高其偉。董泰。何焯。文義荒疏。俱不准授職。再教習三年。盛

度阿進泰耿古德文字俱劣俱革職○雍正元年

諭朕特開恩科人才輩出將來選拔庶常朕當親加考試至日後散館仍照舊例以三等分用○又議准滿

洲庶吉士散館文理優者除授編修檢討平常

者照滿洲散進士例以通政使司知事等官補

用謹案滿洲庶吉士散館雍正甲辰科用小京官一人丁未科以後仍復改用主事之例

○又

諭今科庶吉士散館滿漢試卷著吏部尚書隆科多戶

部尚書張廷玉禮部尚書張伯行禮部侍郎登德閱

看具奏從前已將庶吉士內揀選分用此內或更有

才堪外任。及可任部員者。爾等會同左都御史朱軾  
分別具奏。○五年奉

旨。舒明著再留教習三年。○乾隆元年。教習庶吉士尚  
書任蘭枝侍郎方苞奏准。向例庶吉士散館。止  
試五言排律八韻。或十韻。及論一篇。不出論題。  
則用時文。雍正元年

命詩賦時文論四題。聽羣士或作兩篇。或作三篇。四篇。  
本年尚有以兩篇列高等者。其後羣士皆勉強  
並完四篇。風檐寸晷。轉多草率。不若止命詩賦  
二題。有裨實學。○十三年

諭。歷科進士殿試一甲第一名即授為修撰。二名三名授為編修。至散館時無所更易。伊等恃已授職。遂自甘怠忽。學業轉荒。即如今年散館。修撰錢維城考列清書三等。編修莊存與考列漢書二等之末。其不留心學問。已可概見。但錢維城係派清書。或尚非其素習。若再試以漢書。候朕閱定。莊存與不准授為編修。俟引見時。朕酌量其人才。或以部屬。或以知縣。或歸班選用。則此後一甲之人。皆有所做。而專心學問。若有列三等者。其例視此。○又

諭。昨因錢維城散館。繕譯清書考列三等。復試以漢書。

雖詩句有疵。賦尚通順。著仍留修撰之職。○十六年

奉

旨。林明倫著再教習三年。○四十年

諭。此次辦理四庫全書。需員纂校。是以散館人數較上次少。而留館者轉多。後不為例。○四十三年

諭。本年散館。清書庶吉士。梁上國。漢書庶吉士。倉聖脈。何思鈞。前已有旨。以部屬用。著加恩俱留館再教習

三年。同新科庶吉士一體散館。

倉聖脈何思鈞以四庫全書議敘於四十

四年充散館。○嘉慶元年奉

高宗純皇帝敕旨。昨庶吉士散館。適朕連日盼望雨澤。

兼盼楚省捷音。未免焦勞倍切。心緒不甯。隨手繙閱。於賦彙內偶檢汙卮為題。賦彙原非僻書。學習詞章者。原應留心檢閱。乃庶吉士等俱不知傳咸所作。竟似作為元結之窪尊。以致傳會失旨。雖禮記內汙尊。杯飲汙字原讀烏花切。但尊與卮原本不同。轉似朕有意試以難冷題。不知朕向來命題。從不故求隱僻者。且書籍甚繁。讀書人豈能一一記誦。朕並不以此加之責備。當自引以為過耳。庶吉士等惟當益加勉力。勤學好問。以副朕教誨於全至意。不必心存愧懼也。○六年

諭。昨日引見散館人員。除一甲進士三名先行授職外。其清漢書庶吉士留館授職者二十員。用部屬者三十五員。用知縣者十五員。因思各部額外候補主事。為數尚多。此次以部屬用各員。得缺需時。且現在滿洲及邊省翰林人數甚少。所有散館二甲進士內以部屬知縣用之。吳其彥。張惠言。陳壽祺。李翊。吳榮光。花杰。李端。李象鵠。王鼎。楊世英。胡大成。俱著加恩授為編修。三甲進士以部屬用之。賈慶著加恩授為檢討。其以知縣用之。王廷紹。蔣雲官。許鏞。著加恩改用部屬。○七年

諭朕恭閱

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十六年考試戊辰科散館庶吉士。內有林明倫一員。曾再留館教習三年。因思此次散館之庶吉士王以銛。考列名次在後。引見時著歸原班銓選。但念其會試中式第一名。平日文理尚優。昨日散館試卷。止係字畫拙率。王以銛著加恩。仍以庶吉士留館教習三年。○十年

諭嗣後散館引見。照新進士之例。按依省分排敘。並於

各員名下註明等第名次。

據案庶常教習三年散館授職。亦有未散館而授職。

查歷科如順治年間宋德宜。崔蔚林。康熙年間沈宗敬。勤廷儀。汪灝。蔣廷錫。查慎行。梅穀成。雍



正年開黃之雋。張泰基。蔣洋。唐道祖。朱鳳英。佟保。孫人龍。陳中。薛經。李賢。經。色通。額。乾隆年間。劉起振。朱璠。梁啟心。張若澄。汪如藻。恭泰。祝楚。嘉慶乙丑科。彭浚。姚元之。程家督。邵葆鍾。平志。程元吉。蔣詩。道光丁未科。郭萬燾。咸豐癸丑科。段廣瀛。張庭學。傅壽彤。丁寶楨。丙辰科。宗室延。或庚申科。吳元炳。或供奉內廷。或宣諭外。或修書。議。或告假逾期。或管筆。或克復城池。或推念蓋臣。皆得免其考試。而乾隆己未。鼎甲涂逢震。由編修充上江宣諭。化導使。未散館。卽升中允。○二十四年

諭。本年庶吉士散館考列三等者。俱歸原班銓選。內強望泰一員。係強克捷之子。趙榮一員。係趙文哲之孫。強克捷前於滑縣殉難。趙文哲前於木果木軍營陣亡。均係歿於王事。朕優卹忠良後嗣。特加恩將強望

秦趙榮俱用為內閣中書。俾得仍列清班。該二員其各勤慎供職。勉力進階。○道光二十一年奏准嗣後庶吉士散館。遇有丁憂百日孝滿之旗員。應否一體散館。均前期請

旨辦理。○二十七年奏准。繙譯進士以庶吉士錄用者。至散館時請

欽命繙譯題一道。令繙譯庶吉士考試繙譯。○咸豐六年奏。修撰陸增祥前因勦匪出力。以贊善即補本年散館有期。尚未補缺。應否散館。奉

旨。准其一體散館。○又引

見補行散館人員奉

旨。修撰陸增祥業經授職。該員即補贊善。著即註銷。仍罰俸六箇月。○同治元年

諭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本年庶吉士散館。經派出閱卷大臣尚書朱鳳標等。將各試卷公同閱看。擬定等第名次。開單進呈。於各卷考列前後。尚屬公允。惟萬青藜所閱。擬取一等一名嚴辰一卷。詩賦文理雖屬明順。而其賦體全篇牽引本朝故實。作意鋪張。詞意多未著

題甚至過事項揚有女中堯舜等句。國家取士本明  
試以功之義。總宜崇實黜華。用規品學。翰林院散館  
將以選授清華之職。試用詩賦尤宜切當敷陳。若如  
嚴辰所作不求實際。專事揄揚於人品學問心術。甚  
有關繫。此風斷不可長。嚴辰著改為一等末名。即將  
原擬一等二名之王珊作為一等一名。其餘以次遞  
推。嗣後各項考試派出考官及閱卷大臣等。各當悉  
心考校。講求切實。毋事虛浮。以期拔取真才。用副敦  
崇實學之至意。○二年

諭翰林散館。歷科均用詩賦考試。因近來積習相沿。專

於研揣聲律。不求實學。前經降旨。自癸亥科起。庶吉士散館。改詩賦為策論。原期講求實用。培毓真才。茲據御史陳廷經奏稱。歷科取士。法制屢更。行之既久。莫不有弊。惟在用法得人。不必遽改定制。庶常散館。嗣後請仍用詩賦等語。翰林院為人才淵藪。膺是選者。平日於古聖賢經史性理諸書。果能講明切究。身體力行。自然學問優長。體用兼備。發為策論。既不同陳言勸襲。作為詩賦。亦不徒競尚聲華。該庶吉士等必應兼擅其長。始為名實相副。著自癸亥科為始。嗣後遇散館之年。該衙門於先期一月具奏請旨。於詩

賦策論兩項內。不拘何項出題考試。該庶吉士等仍當  
研求經術。修明正學。求為本末兼賅之士。俾詞章經  
濟。相輔而行。用副朝廷樂育英才至意。○四年奏定。  
嗣後投效軍營之庶吉士。不准保奏留館。○又  
諭。此次庶吉士散館。著用策論考試。○七年

諭。內閣奏庶吉士散館考試詩賦策論先期請旨一摺。  
此次著考試詩賦。至策論兩項。該庶吉士等業經於  
殿試朝考時。分別考試。散館時自毋庸再行覆考。嗣後  
散館。著仍考試詩賦。屆期不必奏請。以復舊制。

大考。○順治十年二月。大考教習清書翰林於內院。

侍讀胡兆龍升侍讀學士。編修李蔚升中允。檢討莊

岡生升贊善。餘令勉學者十二人。改部五人。○三月

諭。朕稽往制。每科考選庶吉士。入館讀書。歷升編檢講讀及學士等官。不與外任。所以諮求典故。撰擬文章。充是選者。清華寵異。過於常員。然必品行端方。文章卓越。方為稱職。乃者翰林官不下百員。其中通經學古。與未嘗學問者。朕何由知。今將親加考試。先聞其文。繼觀其品。再考其存心。持己之實據。務求真學。備朕異日顧問。自吏禮兩部翰林侍郎及三院學士詹事府詹事以下。各候朕旨親試。分別高下。以昭朕慎。

重詞臣之意。○四月大考翰林於

太和門

欽命題論一疏一。

御筆親定去留。

諭國家官人。內外互用。朕親試詞臣。量為分別。有照舊留任者。有改授外任者。其外任編檢以上官。照詞臣外轉舊例。優予司道等缺。年衰病弱者。聽其請告。朕仍優遣之。○是年少詹事王崇簡。侍讀學士喬廷柱。侍讀王炳昆。侍講法若真。章成賢。諭德張爾素。中允王一驥。傅維鱗。王紫綬。贊善喬映伍。李培。



真編修宋杞傳作霖王大初張宏俊張天植胡  
亶張道湜安煥高光夔檢討李廷樞俱從優外  
轉○十三年二月大考教習清書翰林陳鼐永  
胡簡敬田逢吉黨以讓鄧鍾麟馮源濟史大成  
田種玉慕汝楫王澤宏俱加賞賚罰俸三月者  
四人○五月再試王熙張士甄諸豫王清余恂  
沙澄學問皆優

特旨獎勵餘住俸再留教習者四人降調外用者二人  
○十五年四月大考除三院學士外翰林各官  
皆與試○又

諭翰林官教養有年。習知法度。正宜內外互轉。使之歷練民事。以資任用。茲朕親行裁定。吳正治。王紹隆。范廷元。許纘曾。張永祺。楊紹先。金鉉。張瑞徵。陳子達。薛澐。葉先登。李昌祚。戴王綸。秦鈺。曹申吉。俱才堪外用。著照前例。即予補用。○康熙十八年五月大考。侍講牛鈕第一。升侍講學士。○二十四年正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越二日再試。辨一。記一。詩一。

諭國家設立翰林衙門。原以儲養人材。嫻習文學。以備顧問。編纂之用。必淹貫經史。博極羣書。方克諳練體裁。洞悉古今。敷詞命意。典贍宏通。悉登著作之林。用

佐右文之治。始為稱職。今將翰林各官。特行考試。朕親加詳閱。分別次第。以示勸懲。欽此。旋以徐乾學、韓菼、孫岳、頌歸、允肅、喬萊、學問優長。文章古雅。

特旨獎勵。均加賞賚。餘留館調用。有差。○三十三年七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論一。自內閣學士以下。及由翰林院改補卿寺者。皆與試。贊善陸菴第一。升內閣學士。餘賞賚有差。○是年再試於

暢春園。

欽命題賦一。詹事徐秉義第一。

賜燕並

賜御書少詹事以下分別賞賚。惟不合格者二十人不與。○五十四年正月大考。

欽命題論一詩一編修儲在文第一。

特命入直

南書房。又

命入直

武英殿者八人。致仕者二十四人。○乾隆二年五

月

諭。翰林乃文學侍從之臣。所以備制誥文章之選。朕看

近日翰詹等官。其中詞采可觀者。固不乏人。而淺陋  
荒疏者。恐亦不少。非朕親加考試。無以鼓勵其讀書  
嚮學之心。自少詹講讀學士以下。編修檢討以上。滿  
漢各員。著於本月初七日。齊赴乾清宮。候朕出題親  
試。儻有稱病託詞者。著另行具奏。朕必加以處分。考  
試之日。著乾清門侍衛察看。○屆期。先令大學士掌  
院等引。

見於

養心殿

欽命題論一。賦一。詩一。分為四等。一等三人。編修陳大

受升侍講。贊善趙大鯨。升洗馬。編修張映辰。升侍讀。二等十人。檢討數文。介福。編修張若靄。俱升侍讀。侍讀吳應枚。侍講世臣。俱升侍讀學士。三等二十人。編修鄂容安。升侍讀。侍讀鄒升恆。升侍讀學士。四等五十六人。降調者七人。休致者十三人。尋

賜優等翰詹諸臣

御製喜雪詩墨刻。及宮紗文。葛端溪松花石硯等物。先是博學鴻詞授職。編檢劉綸等。以

御試未久。特免考試。至是並蒙

宣召頒賜。○八年四月

諭。古者創冊府於西崑。闢芸臺於東壁。是以木天儲彥。石渠掄材。由來尚矣。乾隆二年。朕曾親試翰詹諸臣。因文以考其行。所取者如陳大受等。頗不愧此選也。越今數載。頗聞翰詹諸臣。率從事於詩酒博奕。而四庫五車。鮮有能究心者。將何以華館閣而垂奕葉哉。著於本月三十日。赴圓明園。候朕出題親試。其託詞不到者。列名具奏。

欽命題論一。賦一。詩一。一等三人。編修王會汾升侍讀

學士。庶子李清植。升少詹事。編修袁日修。升侍

讀學士。二等九人。編修觀保升侍講。編修萬承  
蒼升侍講學士。中允于振升左庶子。編修沈德  
潛升中允。編修秦蕙田升侍講。張若靄。周長發。  
陳兆崙。周玉章。於應升。缺出具名題奏。三等十  
七人。四等七十一人。降調者十九人。罰俸一年  
者三十二人。休致二十人。並

賜優等諸臣宮紗文葛畫筴香囊筆墨等物。○是年閏

四月

諭。昨考試翰林時。由部屬等官用入翰林詹事衙門者  
皆不與。朕思伊等已升用翰詹。讀書作文。乃其職分



事。伊等雖不由庶吉士升轉。實俱科甲出身。縱不能詩賦。如作論繙譯。豈得謝曰不能。著齊集圓明園。候朕出題考試。著為例。

欽命題論一詩一。另試繙譯題。分為四等。一等二人。侍講學士石介於應升缺。出具名題奏。侍讀赫瞻升侍讀學士。二等四人。侍讀世貴升庶子。庶子文保升侍讀學士。三等五人。四等五人。降調四人。對品改用旗員一人。○是月覆試。休致翰林。欽命題賦一詩一。阮學濬。何其睿。陸嘉穎。王居正。路斯道。主錦。仍留原任。各罰俸一年。○又

諭休致之編修吳紱通曉三禮著仍留編修任在館纂  
修照四等例罰俸一年○又奏准考試罰俸翰詹諸  
臣將一年俸作三年扣除遇有升轉缺出均予  
開列○十三年五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疏一。一等三人侍讀學士齊召南升  
內閣學士編修李因培升侍講學士王際華升  
侍讀學士二等十人檢討程恂升中允侍講程  
景伊升侍讀學士編修張若澄升贊善國柱升  
洗馬其未經升用者於應升缺出具名題奏三  
等二十人降調三人四等五十四人降調三人

降知縣六人。降筆帖式一人。休致十三人。四等之未降調者。均罰俸一年。○又

諭。編修孫人龍由廣東肇高學政來京復命。正當考試之時。以患病不能與考為言。伊甫經到京。何至適有患病之事。况伊從前考列四等。學差三年。辦理公事。無暇從事筆墨。詩賦更當荒疏。若據實陳明。情尚可恕。今乃以患病託詞。明係畏考規避。殊屬取巧。孫人龍著作為四等。罰俸三年。姑從寬免其休致。○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一等二人。少詹事世貴邁。應升缺出題。奏庶子永世。升侍讀學士。二等三

人三等七人。降調三人。改旗員一人。○又

諭翰林院所奏病痊之侍讀學士世臣等七員。請行考試。其病尚未痊不能補考者吳紱等三員。應請休致。一摺。考試之事。原應合衆人相較。今另行考試。僅就此數人定擬等第。與合較大不相同。伊等若與衆人同考。未必能在前列。且既定等第。其考列下等者。又須分別降革。著從寬免其補考。楊廷棟。湯大紳。鈕汝騏。莊有信。朱璣。俱照四等之例。罰俸一年。世臣龔勅。官職已大。著帶領引見。另降諭旨。其患病未痊之吳紱。上次考試已令休致。後因修書留任。此次又不能

應考。遷延至今。應如議令休致。王以昌周人驥。上次並未與考。仍著帶領引見候旨。翰林院記此旨。若下次考試。翰林中。有以此為傲。幸相與稱病規避者。劾之。

尋奉

例罰俸一年。

王以昌周人驥休致。

○十七年六月

大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策一。一等三人。編修汪廷璣。升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竇光。鼎升內閣學士。編修楊述曾。升侍讀。二等十二人。檢討陳兆崙。升侍讀學士。朱珪。升侍講。莊存與。升侍讀。侍讀陳大齡。升侍讀學士。編修積善。升中允。贊善金銜。升庶子。

三等二十二人。侍讀張九鎰升侍讀學士。編修張若需升贊善。李宗文升侍讀。降調二人。四等三十二人。降調五人。降知縣二人。休致七人。罰俸一年者十八人。考試不到之勵宗萬降二級調用。檢討王世仕以知縣用。○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一。等中允德爾泰升少詹事。二等四人。休致二人。三等四人。降調一人。四等一人。以七品筆帖式用。考試不到者三人。降二級調用。○又

諭。休致翰林院檢討王太岳。著加恩照舊供職。○二十

三年三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疏一。詩一。一等三人。編修王鳴盛升侍讀

學士。修撰秦大士升侍講學士。侍讀學士錢汝

誠升內閣學士。二等十五人。編修錢大昕升右

贊善。侍講周煌從前革職之案。准其開復。編修

沈棫升右庶子。侍講景福升侍讀學士。侍講朱

瑔升侍講學士。編修博明升中允。梁同書升侍

講。其未經升用者。於應升缺。出具名題奏。三等

二十五人。降調六人。休致二人。四等十七人。降

調二人。降知縣一人。休致八人。罰俸一年者六

人。○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一等少詹事德爾泰加一級。二等侍讀博通阿升侍讀學士。三等五人。四等一人。降調二人。休致四人。○二十八年五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疏一。詩一。一等三人。編修王文治升侍讀。檢討周升桓升侍講。侍讀錢大昕升侍讀學士。二等十八人。檢討張曾敞升侍讀。侍讀李宗文升少詹事。未升用者。於應升處題奏。三等三十人。開坊官降調一人。留原任六人。罰俸一年。降知縣一人。休致二人。編檢罰俸一年者七人。四



等十七人。開坊官降調五人。編檢休致九人。罰俸一年者二人。侍讀勝格。以未與試附四等降編修。○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一等侍讀學士哈靖阿。加一級。二等二人。三等一人。罰俸一年。四等一人。不入等一人。俱革職。○是年考試。以御史王懿德奏。始彌封試卷。○又奉

旨。現派隨園之員。免其考試。○三十三年四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議一。一等三人。編修吳省欽。升侍讀。

褚廷璋。升侍講。少詹事張曾敞。賞緞四疋。二等

十八人。編修宋銑。升洗馬。胡高望。升侍讀。彭冠

升中允金士松孫效曾俱升侍讀。贊善朱筠升侍讀學士。編修秦承恩彭紹觀俱升贊善。韋謙恆升庶子。未升用者。於應升處題奏。三等三十人。降調四人。降知縣四人。休致四人。罰俸一年者二人。四等十五人。降調四人。休致八人。不入等二人。革職。○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一等侍講覺羅巴彥學升侍讀學士。二等左中允恆濟升侍讀學士。三等五人。降調二人。罰俸一年者三人。四等一人。休致。不入等一人。革職。

內廷翰林曹文植等。是年未與大考。奉

旨。中允曹文植。編修彭元瑞。沈初。董誥。學問俱優。因內  
廷有承辦事件。考試翰詹降旨停免。未得與諸臣一  
體升轉。著加恩各加一級。